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羅冠聰議員

列席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林卓廷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中心主任
張燕琳小姐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成員
謝展鵬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鄭量之先生

林宗祐先生

社工復興運動

陳順意小姐

社區照顧關注組

代表
鄭基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服務總監
陳國安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小姐, BBS, JP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黎智成先生

公民黨

代表
畢東尼先生

物理治療起動

物理治療師
列明慧小姐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代表

羅日光先生

林志華女士

李穎嫦女士

葉素如女士

工黨

副主席

郭永健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成員

鄭永泰先生

盧麗萍女士

陳芷瑋女士

馮美珍女士

長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何有蓮女士

香港老人福利聯盟

代表

馮好珠女士

長期照顧關注組

代表

周美香女士

爭取長者院舍連線

代表
陳慕貞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代表
連瑋翹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代表
劉光傑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代表
唐彩瑩女士

第二節

馮妙霞女士

茶果嶺長者權益組

發言人
黃亞賢先生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權委
黃貴生先生

朱永君先生

青年退保關注組

成員
戴悅晴小姐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主席
邱婕兒女士

安老服務政策研究專責小組

召集人
樂高揚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工作小組

召集人
翟冬青女士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幹事
陳學風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委員
張繼炳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女士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新民主同盟

社區主任
馮君安先生

陳錦章先生

將軍澳友

成員
黎煒棠先生

小麗民主教室

同行者
張延先生

安老行業專業專責小組

召集人
陳維楨女士

改善買位計劃專責小組

召集人
吳煒毅先生

非買位院舍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維佳先生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幹事
劉有珍小姐

安老服務資訊科技小組

召集人
陳家明先生

安老服務協會工作小組

召集人
陳勇舟先生

安老行業補充勞工計劃關注組

召集人
鄒錚女士

明愛長者聯會

主席
馮興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鍾錦麟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發言代表
林錦利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總主任
陳文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李惠恩小姐

I. 從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看"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定位

[立法會 CB(2)149/16-17(05) 至 (06)、CB(2)260/16-17(01)至(03)、CB(2)263/16-17(01)、CB(2)268/16-17(01)至(02)、CB(2)283/16-17(01)至(05)、CB(2)365/16-17(01)至(07)、CB(2)441/16-17(01)至(05)及CB(2)511/16-17(01)號文件]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59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羅致光博士回應團體提出的意見時，分別提出(a)至(c)項及(d)至(g)項如下：

- (a) 政府當局致力支援弱勢社群。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社會福利及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估計分別高達 662 億元及 72 億元，較 2012-2013 財政年度相應實際開支增加 55.5%及約 40%。根據"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會作為藍本，以助政府當局就日後安老服務的供應制訂政策。獲委聘協助籌劃計劃方案的顧問團隊會在制訂建議的過程中繼續收集及整理持份者的意見。在會上有意見指委任私營安老院舍營辦機構的代表加入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否導致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諮詢組織加入業界團體或業界其他代表，屬慣常做法。就工作小組而言，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包括合約院舍、資助院舍以至私營院舍)的代表已獲委任加入工作小組，以收集他們對院舍照顧服務的意見。根據既定的做法，如有需要，他們將須申報利益及在討論某些敏感事宜時避席；

- (b) 政府當局明白私營安老院舍在為有需要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協助紓緩私營安老院舍的人手短缺問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保障輸入勞工的權益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可考慮容許此等院舍適當地輸入勞工。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措施，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例如把現有的 1 200 個甲二級宿位逐步轉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以及繼續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只向甲一級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新的宿位，並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此外，政府當局會着手展開《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條例》")的檢討工作，當中會考慮計劃方案報告的結果，預計安委會將於 2017 年第二季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該報告；
- (c) 為期 3 年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規模較小並屬試驗性質，將為部分需要院舍照顧服務及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參與院舍券試驗計劃的長者可在第一期選擇由認可服務機構(包括自負盈虧院舍、合約院舍及津助院舍)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並可在其後各期選擇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甲一級宿位。沒有長者會被迫參與該計劃。推行該計劃不會影響透過"傳統"方法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 (d) 計劃方案不會就日後應否把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提出任何建議，因為此事須由院舍券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決定。儘管如此，計劃方案會留意政府當局將會推出院舍券試驗計劃。至於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方案對服務需求的推算沒有涵蓋此類長者，因其沒有足夠資料作出推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安委會及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是，為預防健康衰退，應探討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在過程中開發合適的評估工具，這會有助搜集所需的統計資料；

- (e) 顧問團隊擬備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推算需求反映，社區照顧服務對院舍照顧服務的比例會由2016年約1:3逐步轉至2026年的1:1.5，長遠而言該比例會進一步降至大約1:1。上述推算的計算方法已清楚載於"制訂建議階段"報告內。上述報告亦概述安老服務界別的人手供應及短缺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食物及衛生局負責醫護人手的整體規劃；
- (f) 關於在休憩用地及公園提供座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無載明量化的規劃標準，當局歡迎團體就此提出意見；及
- (g) 在籌劃計劃方案的"建立共識階段"，部分即將舉辦的公眾論壇會於晚上或周末下午舉行，以便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參加。顧問團隊向委員保證，計劃方案會因應安老服務的發展，適當地予以修訂。

討論

3. 劉小麗議員認為，在現行相關的政府政策下，很多長者被迫入住安老院舍，而"制訂建議階段"報告所載的結果發現，長者在社區中安老，耗用公共資源較少，壽命亦較長。劉議員關注到長者生活困苦，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4. 郭家麒議員認為，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會迫使更多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入住質素欠佳的私營安老院舍。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除2017施政報告所載的名額外)的供應，以應付這方面的龐大需求。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及對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5.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質素欠佳，他呼籲政府當局改善對安老院舍的監管及巡查。此外，他表示，政府當局或須考慮增加輸入勞工的人數，以解決安老院舍的人手短缺問題。

6.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無法有效地監管私營安老院舍的運作，因為該等院舍沒有直接獲得政府資助。他呼籲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接管違反相關法例的私營安老院舍，並向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加強提供服務。他又表示，有關發展土地、公共房屋及新社區的政府政策沒有顧及長者的需要。

7. 張超雄議員表示，考慮到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很多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須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及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而非社區照顧服務。在此背景下，他認為，顧問團隊擬備的推算結果顯示現時社區照顧服務對院舍照顧服務的比例為 1：3，未能反映實際的情況。顧問團隊不應按上述比例推算 2064 年的服務需求。張議員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欠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討《條例》的時間表，並表明在檢討《條例》前，《安老院實務守則》會否予以檢討，以淘汰質素欠佳的私營院舍。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立法會 CB(2)625/16-17 號文件)。

8. 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考慮計劃方案報告結果後，將會着手處理《條例》的檢討工作，預計該報告可於 2017 年第二季提交政府當局。他又表示，他的初步構思是於 3 年內完成檢討。與此同時，當局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私營院舍的監管，並會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的例會上，向其簡介有關詳情。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從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看"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定位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第一節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 CB(2)441/16-17(01)號文件]
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立法會 CB(2)441/16-17(02)號文件]
3.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立法會 CB(2)260/16-17(03)號文件]
4.	鄭量之先生	[立法會 CB(2)365/16-17(01)號文件]
5.	林宗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題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框架及初步建議"的討論文件並無提及壽命延長所引起的各項事宜，例如退休保障、對下一代的支援、醫療及社會服務的開支，以及私營及資助服務機構提供安老服務的情況和質素。 • 政府當局不應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而應就長者福利服務制訂長遠政策，並讓長者參與其中。
6.	社工復興運動	[立法會 CB(2)365/16-17(02)號文件]
7.	社區照顧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日間護理中心供應不足及申請資格過於嚴苛，以及牛頭角某公園所設的長櫈數目不足。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
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撥資源，協助長者尋找工作、進修、參與義務工作及受惠於數碼發展，並協助安老院舍改善服務及環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p>(b)在檢討安老服務界別提供服務的情況及人手供應時，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及</p> <p>(c)採用以實證為本的評估工具，以便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p>
9.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小姐， BBS, JP	[立法會 CB(2)283/16-17(02)號文件]
1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落實"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應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為長者提供多些特建房屋，並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對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支援； (b)研究透過公私營協作提供醫療服務的可行性；及 (c)增撥資源，以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1.	公民黨	[立法會 CB(2)283/16-17(03)號文件]
12.	物理治療起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落實"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應撥出大量資源，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並由一支輔助醫療隊提供地區性醫療服務；政府當局亦應為醫療制度採用公開轉介機制，以便不同醫療專業作出轉介。
13.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供應及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盡快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19 章) ("《條例》")； (b)透過進行突擊巡查、引入扣分制度及制訂罰則，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 (c)在日後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發展項目中提供安老院舍；及 (d)按年向義工發放工資，以鼓勵他們加入安老服務界別。 •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應提議安老服務的目標輪候時間。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4.	林志華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沒有具體措施落實"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現時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不足，以及安老院舍服務欠佳。 ● 政府當局應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讓長者過有尊嚴的生活。
15.	李穎嫦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切關注到長者生活困苦、院舍照顧服務質素欠佳及醫療服務收費高昂。 ● 不滿計劃方案的公眾諮詢範圍不夠廣泛，以及有關諮詢文件着重院舍照顧服務多於社區照顧服務。
16.	葉素如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於3年內修訂《條例》及對違反《條例》的安老院舍施加較重的罰則。
17.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盡快修訂《條例》及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免他們過早入住院舍。 ● 反對就資助安老服務引入經濟及資產審查及共同付款安排。 ● 反對為安老院舍輸入勞工，因為外勞在與長者院友溝通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18.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260/16-17(01)號文件]
19.	盧麗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就資助安老服務引入經濟及資產審查。 ● 為居於社區中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及其他適切的服務，可有助延緩他們的健康情況惡化。 ● 部分長者未能了解計劃方案諮詢文件的內容。
20.	陳芷瑋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優化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並應立法促進護老者照顧長者。 ● 不滿政府當局對於安老院舍人手短缺及員工培訓不足等存在已久的問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1.	馮美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滿政府當局坐擁龐大財政儲備但仍未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並耗用大量資源於基建項目上。 深切關注到沒有退休保障的長者生活困苦，以及安老服務不足。
22.	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部分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面對經濟困難，以及部分安老院舍護理員提供的服務差劣。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解決上述問題，讓長者可安享晚年。
23.	香港老人福利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取消有關家屬須申報有否提供經濟援助予以個人名義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的規定(俗稱"衰仔紙")，從而鼓勵更多有需要長者與家人同住。 深切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欠佳及管理不善。
24.	長期照顧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降低資助宿位的申請資格，讓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按其要求獲提供此等宿位。
25.	爭取長者院舍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長者院友如何因院舍人手短缺而受到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對安老院舍監管不力。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268/16-17(02)號文件]
27.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 CB(2)268/16-17(02)號文件]
28.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260/16-17(02)號文件(修訂本)]
2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2)365/16-17(03)號文件]
第二節		
30.	馮妙霞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參考台灣及其他國家的做法，為安老院舍長者院友提供自力更生支援及培訓，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1.	茶果嶺長者權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當局於 3 年內修訂《條例》；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及取消這方面的經濟審查規定；及重新進行社會福利規劃。
32.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安老院舍人手短缺，以及部分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生活困苦，因其家人雖獲減免稅款，但卻無供養他們。
33.	朱永君先生	[立法會 CB(2)365/16-17(04)號文件]
34.	青年退保關注組	[立法會 CB(2)441/16-17(03)號文件]
35.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 CB(2)268/16-17(01)號文件]
36.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資助予尚未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以更好地監管此等院舍的運作； (b) 增加合約院舍數目及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的單位成本； (c) 梁志祥議員建議，成立 100 億元基金，以促進尚未參加改善買位計劃但正提供甲一級或以上服務的私營安老院舍的發展；及 (d) 政府當局審批私營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申請時，應考慮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評審結果。 • 立法會議員應多探訪私營安老院舍，並與營辦者維持緊密溝通，以加深了解此等院舍的運作。
37.	安老服務政策研究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增加合約院舍的數目。 • 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被指遜色於資助安老院舍，因為資助院舍獲得政府大幅資助及專有的租金津貼。
3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計劃方案沒有具體措施以促進推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表示失望。 • 安委會及獲委聘協助籌劃計劃方案的顧問團隊應重新就計劃方案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並應向持份者提供多些有關計劃方案的資料，重點提述各項重點，以促進他們參與諮詢。 • 政府當局應從速修訂《條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9.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 CB(2)365/16-17(05)號文件]
40.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 CB(2)441/16-17(04)號文件]
41.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 CB(2)441/16-17(05)號文件]
42.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付人口老化而對院舍照顧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而非透過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把這些服務私營化。
43.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 CB(2)511/16-17(01)號文件]
44.	新民主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加強津助安老院舍的供應；從速修訂《條例》；撥出足夠資源以推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及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及就安老服務的發展進行多些可讓市民(特別是社工及長者)參與的諮詢。
45.	陳錦章先生	[立法會 CB(2)283/16-17(04)號文件]
46.	將軍澳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在 18 區舉辦的計劃方案公眾諮詢論壇參與率低，以及計劃方案未能滿足獨居長者的需要。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安老服務政策。此外，安老服務的規劃應涵蓋不同範疇，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安老及醫療服務和退休保障，以應付長者人口不斷增長的需要。
47.	小麗民主教室	[立法會 CB(2)283/16-17(05)號文件]
48.	安老行業專業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推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表示支持。 鑒於資助宿位短缺，為應付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 100 億元的專項基金，以資助私營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及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更多宿位。 為決定某私營安老院舍是否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最低要求，政府當局不應僅考慮相關的空間標準及人手要求，亦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投訴數字及其院友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9.	改善買位計劃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就 2016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把改善買位計劃下 1 200 個甲二級宿位轉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提供時間表，並說明改善買位計劃下其餘的甲二級宿位是否亦會在稍後階段轉為甲一級宿位。 私營安老院舍如已符合所有要求(除提供逃生通道及升降機的要求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接受此等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申請，並應設立 100 億元的專項基金，以支持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服務質素。
50.	非買位院舍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安老院舍如已符合所有要求(除提供逃生通道及升降機的要求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接受此等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申請，並應設立 100 億元的專項基金，以支持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服務質素。
51.	勞資關係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一方面應致力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供應，另一方面應採取措施，協助有興趣的私營安老院舍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
52.	安老服務資訊科技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並容許符合參與計劃的要求的津助/合約/自負盈虧院舍及現有甲一級院舍參與第一期計劃。
53.	安老服務協會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有 80% 的私營安老院舍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資助，另約有 70% 的私營安老院舍正為領取綜援的長者院友提供院舍照顧服務。 私營安老院舍必須有合理利潤以維持業務。公眾就這方面作出負面評論，並不公平。
54.	安老行業補充勞工計劃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確保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會獲容許僱用某數目的輸入勞工，以紓緩此等院舍人手短缺的情況及協助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
55.	明愛長者聯會	[立法會 CB(2)365/16-17(06)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56.	西貢區議會議員鍾錦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訂立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時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供應。 • 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的計劃方案公眾諮詢論壇，應聚焦討論政府當局就共同付款安排提出的建議、院舍照顧服務對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例及檢討《條例》的相關事宜。
5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效推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應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的服務，並增加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名額，以解決相關人員的短缺問題。
58.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2)365/16-17(07)號文件]
5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在完成籌劃計劃方案前及沒有修訂《條例》以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的情況下推出院舍券試驗計劃，表示遺憾。 • 政府當局應從速檢討及修訂《條例》；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掌管牌照及規管科；及積極回應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1 日